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册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B 錄

壹	`	會	議	議	和	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	`	討	論	事	耳	Ą	•••			••	•••	•••			••		•••	•••	•	•••	•••	•••		•	••	•	•••	•••	2
參	`	臨	時	動	前請	美	•••			••	•••	•••			••		•••	•••	•	•••	•••	•••		•	••	•	•••	•••	2
附			件																										
_	, 「	公	司	章	程	′ ل	修	訂)	前名	後	對	照	表	•		•••		•••	•••	•••	•••	•••	•••	••		•••	•••	•••	3
附			錄																										
_	`	公	司	章	程	•••	•••	•••	•••						••		•••	••	•	•••	•••	•••	•••		••	•	•••	•••	5
二	•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										•••		9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會議室

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3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时间 20 所 20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1.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
	萬元整,分為貳仟肆佰萬股,每股新	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規劃修訂提高資本
	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總額。
第五條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	2.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
		工認股權憑證,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所需專業人才,增訂
		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二項,以提高員工
			之向心力及歸屬感。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	為作業需要,增訂所
	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	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	稱一定條件授權董
第卅條之三	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	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	事會訂定。
が川派へ一	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之。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	增加本次修訂次數
	九日。	日。	和日期。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	
	三日。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	
	十日。	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	
	十三日。	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	
	日。	日 。	
	1 1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	
	十七日。	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	
第卅三條	四日。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	
	十五日。	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	
	十七日。	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	
	二十六日。	十六日。 放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	
	十六日。	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二 LTD	
	二十五日。	十五日。 第上一九级工林民國 - ○ - 年上日上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十月十	
	十七日。	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十二月	
	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 L 四 力 放 T 秋 日 図 → ○ → 左 → 日	第上四小孩工 秋日周 → ○ → 左 → 日 上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一月十	
	十九日。	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二月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二月二	
	二十六日。	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三月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三月二	
	二十六日。	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十一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十一月	
	月十日。	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十二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	
	月十一日。	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十二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	
	月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三月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	
	二十五日。	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	
		二十四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6、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7、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11、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因配合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 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整,分為貳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 拾元整,全額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 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 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 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內,股 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 日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寄 送冬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太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當會之

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 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 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 廿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廿一 條: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董事會應由董事 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 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二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 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第 廿四 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因故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 人就任時為止。

第 廿五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補選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 廿六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人 事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 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 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 案。

第 卅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 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 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卅條之二:(刪除)。

第卅條之三: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卅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 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 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 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 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 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 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 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 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唯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場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 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估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際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二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